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WEIZHENG XU)

本人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WEIZHENG XU	16	5	11	0	0	否	7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0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同意	2020 年 1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2022 股东回报规划等	同意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会计估计变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董监高薪酬方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	同意	2020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20 年 7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	同意	2020 年 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	同意	2020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	同意	2020 年 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议案	同意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金额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0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工作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我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就公司发展等重大战略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名委员会工作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角度，对公司的研发战略、研发平台构建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江苏省证监局组织的“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责任网络培训”、“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网络培训”。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WEIZHENG XU

2021年3月25日